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進修學制　　　學年度 第　　學期**延修生註冊**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系科班別 |  |
| 學　　　生填寫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通訊處 | □□□　　　　市(縣)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路　　(街)　　　　　段　　巷　　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　　　　市(縣)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路　　(街)　　　　　段　　巷　　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
選　　課　　確　　認　　單　　黏　　貼　　處

|  |
| --- |
| ※請同學將上網選課確定資料印出黏貼在黏貼處。※並請系科在黏貼處核章。 |

1. 延修生選課時，請簽名確認科目名稱、學分時數必須與原科系一致。
2. 為確保延修生選課之正確性，請於延修每學期註冊選課時，自行申請歷年成績單核對重修之科目，倘因選錯重修科目及學期別以致無法畢業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3. 請系科確認單黏貼處核章，交由學生送教務處。
4. 延修生學雜費繳納方式：第一階段學雜費含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、「團體保險費」應於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繳納。開學第一週(第二階段網路選課)應自行向教務處領取「延修生註冊單」並完成選課程序(請助教協助列印選課確認單本人簽名並加蓋所屬系科所戮章)再繳回教務處。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，進修組將依據學生修課學分(採計實際修課小時數)，計算每位學生學雜費應繳交金額並開立繳費單，繳費期限將另行通知。